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协议适用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本《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4】月【29】日在【深圳】(地点)签署:

(计划管理人)甲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李志远、钱磊

电话: 010-88091797

传真: 010-00170796

(认购人)乙方: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巴拉格宗酒店4楼

法定代表人: 陶国相

通讯地址: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226号

邮政编码: 674499

联系人: 罗世明

电话: 0887-8288619

传真: 0887-8881969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下称

“《计划说明书》”)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三、乙方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其将购买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意见。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整(¥ 100.00 RMB)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次级,认购单价为 100 元/每百元面值,认购份额为 400,000 份,认购总价为 40,000,000.00 元。

二、乙方应于 2016 年 月 日【12:00】时之前(以募集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账户
户名: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账号: 337110100100382216
联行号: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
【 】同城交换号:
汇款用途: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缴款

注明：客户名称、金额、购买“巴拉格宗次级”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认购确认书，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乙方账户名：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四、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5.1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依法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0.05】%的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以【0.05】%的日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和《标准条款》一同构成《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19条所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5.3 《计划说明书》中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旦认购人签署了本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和《质押协议》的接受，从而《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函》和

《质押协议》等同于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和质押人与认购人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从属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4 对本协议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通过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客户明确说明本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本专项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认购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nager (甲方).



附件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二、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4亿元整。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整，其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亿元)
巴拉格宗 04	1.40
巴拉格宗 05	2.00
巴拉格宗 06	2.40
巴拉格宗 07	2.2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专项计划成立时公告为准。

其中，巴拉格宗06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07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06和巴拉格宗07。

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4亿元整。

三、发售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四、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预期到期日具体如下表所示；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4】月【30】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到期日
巴拉格宗 04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巴拉格宗 05	2021 年 4 月 30 日
巴拉格宗 06	2022 年 4 月 30 日
巴拉格宗 07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五、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预期收益率如下表，且该票面收益率在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内固定不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收益率
巴拉格宗 04	6.4%
巴拉格宗 05	6.5%
巴拉格宗 06	6.6%
巴拉格宗 07	6.7%

特别注意：上述预期收益率仅供认购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对认购人的承诺。

六、差额支付承诺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七、担保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八、信用级别：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信用评级为AA+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九、偿付安排：(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偿付：专项计划于计划成立之日起7年内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共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7次；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兑付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偿付：专项计划在最后一个兑付日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下一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为专项计划在支付完毕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金额。

每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第1个 兑付日	第2个 兑付日	第3个 兑付日	第4个 兑付日	第5个 兑付日	第6个 兑付日	第7个 兑付日
	2017年 5月1日	2018年 5月1日	2019年 5月1日	2020年 5月1日	2021年 5月1日	2022年 5月1日	2023年 5月1日
巴拉格宗 04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本金			
巴拉格宗 05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本金		
巴拉格宗 06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回售 /赎回本金	收益+本金	
巴拉格宗 07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回售 /赎回本金	收益+回售 /赎回本金	收益+本金
巴拉格宗次级	剩余收益	剩余收益	剩余收益	剩余收益	剩余收益	剩余收益	剩余收益

十、发售价格：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元，按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平价发售。

十一、认购金额：首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个客户最低参与金额为100万元，推广期内的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

十二、登记安排：本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十三、流动性安排：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实现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十四、缴款截止日：2016年4月29日，认购人于该日中午12:00(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

十五、计划设立日：2016年5月1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十六、资金归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的日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个月归集一次资金。除第12个月外，剩余的11个月每月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原始权益人按照约定将收到的上个月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其中，第12个月当月第R-12日前【16:00】(R为还本付息日)归集前当月第一日至当日的现金流，下一月第【5】个工作日【16:00】时前，归集上期第12月剩余资金，并将上一个月所有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划转至资金归集账户。

十七、初始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即(R-【10】)日。

十八、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如果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提供的账务明细表，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而由计划管理人通知原始权益人承担《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支付义务之日(R-【9】日)。

十九、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划付资金之日(不晚于R-【8】日)。

二十、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前提下，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支付额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R-【7】日)。

二十一、担保通知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担保函》约定向担保人发出履行担保义务通知并抄送托管人的日期，即R-【6】日。

二十二、担保支付划款日：系指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即不晚于 R-【4】日。

二十三、担保资金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就担保人支付担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报告的日期，即R-【3】日。

二十四、收益分配公告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之日(R-【2】日)。

二十五、分配指令发出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当次分配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指令之日(R-【2】日)。

二十六、分配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R-【1】日)。

二十七、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R日。

二十八、兑付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为专项计划成立后七年内每年与专项计划成立日相对应之日或原始权益人提前赎回当年基础资产剩余入国凭证的付款日之后【6】日，即【R+1】日。

二十九、法定到期日：指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七年届满之日。

三十、兑付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处办理兑付。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巴拉格宗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实际运营商。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应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

分析与防范：

巴拉格宗景区的稳健经营也能够帮助原始权益人能够获得充裕、稳定的现金流。此外，巴拉格宗公司设立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巴拉格宗公司运营多年，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也有助于确保景区的持续、稳健经营。因此，原始权益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较好，破产的风险较小。

2、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

3、监管人及托管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负责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专项计划账户中进行划拨。若监管银行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分析与控制:

(1) 招商银行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是资产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是招商银行总行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能够很好地履行监管银行的相关职责。

(2) 招商银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是一家经验丰富的托管人。



(3) 招商银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高度重视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制度、措施等不同层面强化风险控制工作，从纵向的各级机构到横向的业务管理，搭建起了一个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在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中证登深圳公司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足额地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4、资金混同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收取的门票收入下月5日前归集入资金归集账户，另外，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旅行社或旅游公司等客户签署的景区门票销售合同中，双方资金结算周期存在按照季度结算的情况。考虑旅游景区门票收入收取的特殊性，现提示如下风险：

原始权益人所收取的门票收入存在资金混同的风险，由于门票收入当月收款，在下个月5日前才划入资金归集账户，原始权益人有利用当月门票收入资金的可能性。

分析与控制：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较为普遍的资金混同现象。即在资金归集日前，原始权益人均有使用归集日前收款账户资金的可能性。考虑此情况，与银行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中，列明如下条款。

“资金归集账户划入的资金后，资金监管人有义务锁定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资金。资金监管人不得将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提供原始权益人使用。”

通过该项措施，可以解决各月后归集日应归集的资金不再被原始权益人使用，可较大程度减弱资金混同的风险。

(二)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

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名胜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观光车乘坐凭证及漂流设施使用凭证。若未来出现入园人数减少、入园凭证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均可能使得特定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减少,从而降低专项计划的投资安全性。具体风险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景区开发的风险

①原始权益人从事旅游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对旅游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旅游项目过于单一,不能推陈出新,可能会导致游客减少,旅游吸引力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旅游项目开发过度,可能会造成自然环境和旅游资源恶化,也会降低对游客的吸引力。旅游项目对游客吸引力的下降会直接影响到特定期间基础资产销售数量,从而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加速清偿。

分析与控制:

巴拉格宗风景名胜区是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著名的风景区,被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于2011年4月12日,三江并流国家风景名胜区红山景区巴拉格宗管理处成立,标示着巴拉格宗景区已拥有“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块响当当的品牌。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我国优秀的大型旅游开发公司,对景区旅游资源开发进行合理规划和严格控制,遵循“保护和开发并重,资源开发以推进地方发展,充分发挥资源开发的经济利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原则,立足当地实际,秉承香格里拉品牌内涵,高规格、高标准开发旅游资源,走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科技旅游为一体的高端旅游开发模式,为保护巴拉格宗景区自然景观资源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原始权益人也致力于将巴拉格宗景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名胜区,不断丰富景区内的娱乐设施,为游客提供一流的旅游服务,从而增加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②2013年8月,正当巴拉格宗景区游客接待量逐日上升时,景区遭遇了香格里拉

8.28、8.31地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遭到一定程度的损坏，沿线农村公路、旅游公路、电力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景区栈道和桥梁等受损。特别是景区至国道214线的公路沿线山体发生了多处大面积垮塌，公路油面、路基、河堤挡墙等荡然无存，损毁程度较严重。该次地震迫使景区停业长达7、8个月，交通、电力、通讯的全面瘫痪及地震造成的人心惶恐给景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的负面社会影响。在2014年整年，原始权益人为了尽快完成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把主要财力集中于景区的灾后恢复重建中，但由于原始权益人资金有限，在一定程度上给景区发展带来了制约性。

分析与控制：

香格里拉市对巴拉格宗景区灾后重建事项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扶持，与此同时，原始权益人对灾后重建做出了详细规划，并拟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募得资金用于景区的建设，推动景区发展。因此，虽然景区旅游设施因地震发生了严重损坏，但是从各方对景区的支持以及景区震后重建恢复的速度来看，上述不利影响会逐渐减少，景区会不断加速发展。

(2) 景区经营的风险

①夏季为公司经营旺季，冬季相对为淡季。巴拉格宗景区旅游市场从2月份开始升温，5月以后进入相对明显的旺季，至8月达到接待量的最高峰后逐渐回落，12月到春节前后为相对明显的淡季。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销售数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

分析与控制：

2010年由于外部交通G214国道封闭式施工建设以及景区内部进行提升改建等原因，导致进出不便，游客量直线下滑，2013年G214国道建成投入使用，旅客回升，但当年8月，受地震影响，进入景区道路中断，旅游人次受到大幅影响，2014年4月，道路恢复，旅游人次大幅增加，2013年-2015年巴拉格宗景区游客量分别为4万人次、16万人次和 22万人次。整体来看，受道路修建和地震等外部因素影响，巴拉格宗景

区游客规模波动较大，且游客量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巴拉格宗景区景点开放量的增加、景区内设施的完善以及景区知名度的提升，景区发展空间非常大。

②由于香格里拉8.28、8.31地震的袭击，景区内现有的接待能力依然受到限制。目前，景区内住宿接待能力仅能容纳近160人，景区所有餐厅仅能满足400多人用餐，仅有两处娱乐设施，分别为小型藏民家访和小型茶室，其中藏民家访仅能接待100多人，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景区的发展，给景区经营带来较大的阻碍。景区接待能力受限，会直接影响入园凭证的销售，从而影响基础资产收益情况。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正在进行巴拉格宗藏式生态大酒店建设工程，现已进入室内装修阶段，开业时间为2016年5月1日。该酒店有客房、会议室、餐饮、桑拿、KTV等设施，酒店有双标、单标、豪标、套房、行政套房，共计277间，以五星级标准建设和设计，酒店开业后将大大增加景区游客容纳量，能较好地解决景区目前住宿、餐饮及娱乐设施严重缺乏的困境，为景区长远发展带来希望。

(3) 景区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入园凭证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由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所以原始权益人在决定入园凭证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自行及时地对收费标准作出调整。政府有关部门对景区入园凭证收费标准调整的审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基础资产的未来收益状况。

分析与控制：

一方面，原始权益人根据景区的经营成本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及时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另一方面，从过往的价格变动趋势来看，巴拉格宗景区入园凭证平均售价呈稳中有升的态势，考虑到未来我国物价上涨趋势，以及景区的持续发展，预计入园凭证销售单价提高的可能性远大于下调的可能性。

2、主体和诉讼风险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实际开发商。若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则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的运营及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破产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扣除基础资产收益后，原始权益人无法覆盖基本运营成本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后，原始权益人入园凭证销售产生的收益将及时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导致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无法正常使用经营巴拉格宗景区产生的收益。若原始权益人景区经营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整体运营成本，则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经营。

分析与控制：

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司除入园凭证、观光车和漂流收入等纳入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的资产外，亦有餐饮、住宿及藏民家访等业务收入。

公司目前建设中的藏式生态大酒店即将在2016年开业，预计将带来住宿和餐饮业务的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在建酒店及演艺中心的竣工并投入运营，巴拉格宗公司住宿及藏民家访收入将有望实现大幅增长，可为其持续经营提供一定支持。

此外由巴拉村至天然佛塔的道路即将于2016年6月通车，此道路可设定第二段观光车路线，也即将对门票及交通车收入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巴格拉宗入园凭证中每张入园门票有20元暂时提存作为未来交付财政部门的款项，但财政部门并未对该款项设定征收计划，原始权益人历史上亦并未向财政部门上缴过该种款项。该款项可以作为预备风险金，覆盖发行人运营成本。

同时，巴拉格宗公司受控股股东云南文投的支持力度较大，云南文投作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担保人，亦可确保巴拉格宗公司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正常经营。

如上所述，原始权益人扣除基础资产现金流后，其他收入仍可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此外，原始权益人本次转让基础资产后，可获得大量资金流入，该款项可满足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所需；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景区开发成本和运营成本等可控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基础资产转让后，原始权益人仍可保持正常、稳定运营。

(2) 基础资产权利限制风险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存在如下权利负担：1) 原始权益人以其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为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在编号为2160099322014110245《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项下的债务设定了质押担保；2) 原始权益人以其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的观光车、漂流收费权为其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在编号为872015DG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设定了质押担保。

分析与控制：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及观光车、漂流收费权属于应收账款的范围，因此在原始权益人尚未对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及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办理质押登记情况下，该等质权均尚未设立。但债权人仍有权依据相关合同要求巴拉格宗公司就上述质押办理登记，且存在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向原始权益人主张行使质权的诉讼风险，若因此发生诉讼争议，会对基础资产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专项计划对上述权利负担情况进行了如下解除安排：(1) 针对

门票收费权质押的情况，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要求提前还款的函》，《借款合同(旅游文化国际化贷款)》项下贷款结清后，该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和《收费权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和巴拉格宗景区门票收费权之质押担保将予以解除。(2)针对观光车、漂流收费权质押的情况，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同意在原始权益人提前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贷款后，原设于主合同项下之担保(包括巴拉格宗景区观光车、漂流项目收费权之质押)即行解除。

通过上述权利负担解除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

3、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及预测的相关风险

(1)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风险

2013年受地震影响，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受到较大破坏，当年现金流较上年下降43%，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对有可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并对巴拉格宗景区造成一定破坏，进而影响景区当期及未来的现金流量。

(2) 现金流预测局限性风险

中和评估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测算，由于测算模型的局限性，未能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现金流影响的要素进行量化测算。所以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和评估在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未考虑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巴拉格宗景区现金流的影响。

(3) 压力测试局限性风险

中诚信在评级报告中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量对到期本息覆盖情况的压力测试中，考虑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的改善及承受能力的提高，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景区可能遭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这一情境，中诚信将该情境下巴拉格宗景区各期现金流量设定为减少23%。由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属于不可预测事件，中诚信在压力测试中对该情境对巴拉格宗景区未来现金流影响

的预测有局限性，该情境下的压力测试亦不属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景区有可能面临的最坏情境。

分析与控制：

2013年受地震对基础设施和公路破坏的影响，原始权益人当年收入较上年下降43%。主要原因系原始权益人地震时基础设施和公路设施较为脆弱，无法抵御较高级别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原始权益人吸取2013年的经验教训，灾后加强对基础设施和公路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基础设施和公路设施的质量及承受能力有了极大改善。原始权益人巴拉格宗公路已经完工，其余主要基础设施预计2016年完工。

2013年地震对迪庆州各景区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普达措、虎跳峡等景区的基础设施完善、抗震承受力强，导致上述景区在2013年未受到地震的过大影响。以上述景区为参考，如巴拉格宗景区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并提高承受能力，景区未来的抗震、抗突发事件等的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与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风险

1、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截至任何一个初始核算日，基础资产销售均价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均价和/或销售数量低于约定的最低销售数量，则原始权益人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因此，若原始权益人丧失履约能力，将有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分析与防范：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原始权益人是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景区，促进当地藏区经济发展，以文化丰富旅游内涵，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推

动旅游业跨越式发展，将“三江并流”这一世界自然遗产及当地藏族的民俗风情展现在世界人民的面前而出资成立的。

原始权益人近几年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拉格宗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567.31 万元、69,399.73 万元和 85,187.7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069.55 万元、35,059.11 万元和 36,962.14 万元。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巴拉格宗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08 万元、3,901.20 万元和 6,00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3.18 万元、989.56 万元和 1,903.03 万元。

在克服 2013 年香格里拉地震及 2013 年-2014 年景区周围公路建设对原始权益人景区游客量的不良影响下，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大幅度改善并增长。其中 2014 年原始权益人较 2013 年增长 260.53%，从亏损扭转为盈利状态。2015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5 年利润比 2014 年全年利润增长 92.31%。

原始权益人对外出售的资产为景区门票收入、漂流收入和观光车第一段收入。巴拉格宗公司尚有酒店业务、藏民家访业务、文化产品销售业务和观光车第二段业务。上述业务中藏民家访和文化产品销售已经开展，随着游客量的增加业绩不断增长。观光车第二段正在建设中，预计在 2016 年建设完毕并开始收费。巴拉格宗大酒店正在建设期间，已在 2015 年底完成基本建设，在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随着公司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业务都将成为原始权益人经营亮点，亦会为原始权益人提供稳定增长的利润和现金流，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基础资产出售后的正常运营。

原始权益人坚持先进的景区开发及经营理念，对景区发展有完善的规划，拥有巨大的发展潜能；加之当地政府和云南文投等对生态旅游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从长远角度看，原始权益人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履约能力的可能性较低。

2、担保人信用风险

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巴拉格宗公司于《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和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文投集团未按上述《担保函》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作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担保人，云南文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在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如向专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条件触发时，存在无法正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现有十三个主营业务板块：即演艺、影视制作、文化创意、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文化旅游、文化产业金融、文化产业资本运营、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地产)、文化经纪、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文化会展、文化产权交易所。截止2015年末，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达44.61亿元，所有者权益14.67亿元，总营业收入6.21亿元。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基础，以及清晰的发展规划，其丧失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很低。

另外，巴拉格宗公司景区收费权质押给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林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代为履行质权人职责，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巴拉格宗公司差额支付义务触发后，公司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则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请强制执行质押物以担保基础资产权利的实现，该权力与要求云南文投集团履行担保义务权力平行。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

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计划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4、提前赎回风险

针对巴拉格宗06、巴拉格宗07,巴拉格宗06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巴拉格宗07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或满六年后,按照约定程序回售给巴拉格宗公司;巴拉格宗公司也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满五年后,按照约定程序选择赎回全部巴拉格宗06和巴拉格宗07。因此,巴拉格宗06的实际期限可能缩短为5年,巴拉格宗07的实际期限可能缩短为5年或6年。

分析与控制:

有关巴拉格宗06和巴拉格宗07的回售与赎回的安排在《计划说明书》“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中作了详细说明,并在《风险揭示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向投资者作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说明。

(四) 现金流预测风险

入园凭证的销售情况直接影响到基础资产对应现金流的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际兑付。

分析与防范:

影响入园凭证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有三个:游客人数、入园凭证销售单价

和游客人数对销售收入的转化率。以下我们对这三个因素逐一进行分析。

1、游客人数。游客人数主要受到景区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周边竞争对手策略和公园自身设备更新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巴拉格宗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景区更新计划和后期建设规划，预计能够持续吸引稳定的游客量。

2、入园凭证销售单价。就目前而言，巴拉格宗公司已经在取得了入园凭证价格的批准，未来入园凭证价格提升仍具备一定空间。考虑到我国整体物价上涨的趋势，预计入园凭证销售单价提高的可能性远大于下调的可能性。

3、游客人数对销售收入的转化率。目前，巴拉格宗公司均采用了较为先进的乘坐验票设备，游客逃票、一票多用的可能性很小，入园凭证的印制是在地税局制定印刷厂完成，产生假票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因此，游客人数能够有效地形成入园凭证销售收入，确保较高的收入转化率。

综合以上三个因素，总体而言，未来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此外，原始权益人的差额支付也将对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形成有效支持，因此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风险能获得有效缓解。

(五) 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分析与防范：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入园凭证销售收入，受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为降低经济波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一方面，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巴拉格宗景区所在云南省近年来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稳定，出现大幅度下滑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本专项计划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规模设计时，考虑了销售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的波动，设置了较高的现金流覆盖倍数。

综上所述，预计经济周期风险不会对本专项计划造成太大影响。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3、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通货膨胀的调控，预计我国的通货膨胀率将会保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专项计划通过充分揭示此类风险，将确保产品的发行利率纳入了投资人对该风险的考量。

4、再投资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将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在《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

资收益的影响。

5、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六)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七)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款。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八)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2、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四、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五、认购人声明和保证

作为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在参与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a) 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 b) 认购人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风险承受能力；
 - c) 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
 - d) 认购人乃以自己名义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2. 认购人已采取为授权购买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履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包括内部批准等。
3. 认购人承诺，在专项计划依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终止以前，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亦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5.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风险。
6.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的所有内容。
7. 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所有内容。
8. 认购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全部文件，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投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上述所有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并且我们理解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认购人作为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

认购人：

授权代表签字：



(认购人公章)

日期：2016年



